

神木市农村互助幸福院设备采购项目
七 标段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神木市民政局

乙 方：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_____



采购合同

(采购人)(全称): 神木市民政局

(供应商)(全称): 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1. 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2. 合同采购内容: 附采购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沙发	钜晟	1200*860*920mm	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255	个	744.00	189720.00
2	茶几	钜晟	600*600*450	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255	个	419.00	106845.00
3	挂衣架	钜晟	定制	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1551	个	244.00	378444.00
4	办公桌	钜晟	1400*700*760mm	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510	张	771.00	393210.00
5	办公椅	钜晟	常规	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510	把	379.00	193290.00
6	铁皮档案柜	钜晟	1850*900*390mm	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510	个	717.00	365670.00
其他费用		无						

中标总价	小写: 1627179.00 大写: 壹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单位: 元
备注	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3. 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壹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整。(小写)
1627179.00 元。

4. 交货条件

4.1 交货期: 18 天。

4.2 交货(安装、调试、服务)地点:

4.3 交货方式: 现场交货,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, 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, 有关运输、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付款方式

乙方将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并完成货物验收后, 乙方开具发票, 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, 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

6. 各方的责任与义务

6.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(1)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合同款。
- (2) 负责组织验收。

6.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按照甲方的规定要求供货。
- (2) 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- (3) 对设备的质量及技术稳定性负责。

7. 质量验收

7.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提供设备, 确保产品质量。
详细技术指标见附件(附件在签合同时自行编写)。

7.2 甲方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, 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乙方的责任。

7.3 产品的到货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, 验收内容包括: 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随机备件备品、装箱单、随机资料(产品说明书、产品出厂合格证等)及包装完整无破损。产品应完好无损。

7.4 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(内容包括: 制造单位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出厂日期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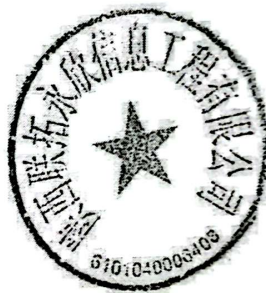
7.5 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,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、退换, 费用由乙方负责; 由此而造成工程进度延误, 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。

7.6 乙方需提供安装验收评估报告, 并已甲方组织的验收委员会签字通过后, 视为验收通过。

8. 发货、包装、运输标志

8.1 发货标志。在包装箱上其明显部位做如下标志:

- (1) 出厂编号:
- (2) 设备型号:
- (3) 总共箱(件)数及箱号、台站名:
- (4) 发货单位:
- (5) 收货单位:
- (6) 发货站:
- (7) 到货站:
- (8) 体积: 长×高(米)
- (9) 毛重及净重(吨)
- (10) 出厂或装箱日期:



8.2 运输、包装标志: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颠簸道路运输要求, 运输标志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。

9. 技术服务与保修责任

9.1 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(自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)如发现质量问题, 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用户函电后, 4 小时内作出答复,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被服务方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 如乙方延期发货，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，每套按设备价格每日 0.2% 支付。

10.2 甲方延期付款时（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）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，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.2% 计算。

11.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1.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，立即生效。

11.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仍未解决，请神木市仲裁机构裁决。

11.3 未尽事宜，两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2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神木市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3.11.23

乙方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联拓永欣信息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刘永建

联系电话：1992996511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雁塔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905200050004262

签订日期：2023.11.23

